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475

编号：临 2010-014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与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重型车间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1. 华光股份：指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 国联环保：指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华光股份与国联环保签署重型车间租赁协议，租赁期限 20 年，租金约 3500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华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上关联董事王福军、蒋志坚、张伟民回避了表决。
-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关键设备及大型垃圾焚烧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该技改项目中包含了新建配套的重型车间。该重型车间将作为我公司生产整体煤气化循环发电关键设备、大型垃圾焚烧装备的生产基地。由于该重型车间坐落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因此由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建设该重型车间，预计于 2010 年 8 月竣工交付使用，我公司需和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型车间租赁协议。

由于国联环保是华光股份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达到了《规

则》要求的信息披露标准。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 二、关联方介绍

- (1) 公司名称：无锡国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 (3)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 (4) 法定代表人：蒋志坚
- (5) 注册资本：16633 万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环保产业投资等
- (7) 与华光股份的关联关系

国联环保持有华光股份 44.95% 股份，是华光股份的控股股东。

##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我公司的生产发展需要，该重型车间将作为我公司生产整体煤气化循环发电关键设备、大型垃圾焚烧装备的生产基地，由于重型车间系国联环保出资建设，因此公司需与国联环保签署重型车间的租赁协议。

### 2、关联交易对华光股份的影响

该租赁是根据公司关于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关键设备及大型垃圾焚烧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要求而签署的，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费用约为 3500 万元，租赁面积 10200 平米；我公司为节省费用，租金拟一次性付清（注：按照市场租金水平，租用该重型车间年租金约为 350 万元，如果以 8% 为折现率，20 年租金的现值为 3436 万元，如果按照目前公司销售净利率 5% 折现，20 年租金的现值为 4362 万元，共计可节约 926 万元）；同时为了保证我公司利益，如因政府规划原因须对重型车间进行拆迁的，国联环保应对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最低为我公司实际支付租赁费用的金额减去我公司使用期间计算的租金后余额及相应的资金成本，国联环保应将取得的补偿款首先用于对我公司进行补偿。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钱志新、何木云、张燕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该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10日